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开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融资活动。授信申请和融资业务的办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总监应

璞女士办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